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540号

原告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婷。

委托代理人牛卫航，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无容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月。

委托代理人信景云，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鑫公司)诉被告上海无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容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14年8月26日，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审查后于同年9月3日裁定驳回，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14年10月11日裁定驳回其上诉。本院于2014年12月29日进行了预备审理，2015年1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奥鑫公司诉称，双方当事人于2012年2月14日签订《PKS主监控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以下简称系争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原告开发PKS主监控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原告按约支付首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2,500元，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在2012年3月8日前完成软件开发。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45,000元。

被告无容公司辩称，法院已在(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544号案件中查明了双方当事人关于系争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交付时间，因此被告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1年12月28日，原告奥鑫公司(甲方)与被告无容公司(乙方)签订《技术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直流电在线检测系统(Power Keeper System)(以下简称PKS)变电站电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中，所开发的系统在结构、配置、功能和性能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以及阶段性的开发内容与相应时间。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乙方负责解决在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至达到应用要求，试运行时间为1个月。

2012年2月14日，原告奥鑫公司(甲方)与被告无容公司(乙方)签订系争合同，主要内容为：甲方因生产直流电在线检测系统(PKS)的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该项目的主监控软件，甲方拥有100%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发该组软件时的技术要求按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达成，该标准作为唯一不可替代的依据，属本协议附件，甲方按此标准验收。乙方开发软件按照功能依次进行，2012年3月8日前必须完成。软件开发费用为45,000元，预付50%计22,500元；一次验收合格付30%计13,500元；二次验收付20%计9,000元。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进行数据提供和项目完成交付，因甲方延误技术资料提供

时间的或资料不齐全原因引起乙方延期交付软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超过约定交期，乙方需补偿甲方45万元的延误损失费。协议后附《PKS主监控软件技术要求》，主要对研发内容、要求、技术参数进行了约定。

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4月1日，原被告双方根据原告制定的《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FAT大纲》在原告试验室对包括涉案软件在内的整个系统的出厂功能进行了测试。大纲载明：“上海奥鑫公司将负责整个方案和测试过程。具体测试工作由上海奥鑫公司和上海无容公司的代表一同完成。双方代表将对每一项测试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任何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将被记录在FAT测试报告中，双方提供针对测试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表”。该次测试中针对涉案软件的测试共有9项，其中4项测试结果为合格，3项对测试数据等进行了客观记录，上述测试结果、测试数据及具体问题均由原告员工在大纲上记录，另有2项测试无记录及签字。测试后，原被告双方公司代表于2012年4月1日签署了《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FAT测试结论》，测试结论为PKS系统具备出厂技术条件。

原、被告一致认可：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是原告最终需要完成并交付客户的系统，由硬件和软件共同构成。根据软件模块进行分类，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包括六个部分，分别是PKS主控板、有源逆变模块、在线控制器、CKS监测仪、主站系统和PKS机柜，PKS主控板是本案中原告委托被告开发的软件。对涉案软件的验收原被告一致认可按照双方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委托开发协议签订后，原告支付被告涉案软件开发费用预付款22,5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PKS主监控软件委托开发协议、PKS主监控软件技术要求、技术协议，(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544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系争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依照系争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涉案软件必须于2012年3月8日前完成。虽然被告辩称该日期是完成时间而非交付时间，但系争合同中并未约定交付时间，双方当事人也未以其他方式明确交付时间，故本院采信原告主张，即被告须于3月8日前完成并交付涉案软件。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约定时间履行了合同义务。根据本院在(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544号案件中查明的事实，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4月1日，双方在原告试验室对包括涉案软件在内的整个系统的出厂功能进行了测试，故可以认定被告在上述时间完成了交付。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系争合同第六条约定，因乙方原因超过约定交期，乙方需补偿甲方45万元的延误损失费；原告据此酌情向被告主张45,000元违约金。被告认为违约金过高需要调整，虽然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但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数额等同于系争合同价款，并且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显属过高，本院将根据合同履行程度、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合同的预期利益等因素酌情判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无容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5元，由原告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865元，被告上海无容电气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	佩
		人民陪审员	韩	国
书	记	员	李	翔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